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3 期 (总第 919 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3期

(总第919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车船税年基准税额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58)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July 15, 2022 No.13, 2022 (Issue 919)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nnouncement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Annual Base Tax Amount and Preferential Tax Policy for Part of Vehicle and Vessel Tax (1)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Matter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2 Edition) (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Major Urban Fir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22–2024) (58)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车船税年基准税额和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渝府发〔2022〕32号

为深入实施减税降费，切实减轻市场主体税收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二条、第五条规定，结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税费政策协同的要求，现将我市调整部分车船税年基准税额和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中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10—19 人）车船税年基准税额调整为 480 元；将大型客车（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车船税年基准税额调整为 540 元。

二、对我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 （一）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 （二）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 （三）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 （四）供公众乘用；
- （五）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三、对我市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四、《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11〕365 号）中涉及的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的年基准税额，以及重庆市涉及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的车船税减免政策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纳税人已按原政策缴纳 2022 年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公共交通工具车船税的，可到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4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7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一)明确管理职责。市、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协调不同层级清单的衔接,指导监督同级主管部门做好清单管理和落实工作。市司法局、区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编制、调整进行合法性审查。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许可事项及其要素作出调整或者提出调整意见,指导监督区县主管部门做好清单管理和落实工作。

(二)严格设定审查。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充分论证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明确实施机关、条件、程序、期限等,在草案起草说明中作出专门说明并附具论证材料。市司法局应当对草案进行严格审查,并征求市审改牵头机构意见。经审核认定为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或者违背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的,不得新设或者调整。

(三)做好动态管理。市审改牵头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调整情况,以及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立改废释后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情况,适时对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行调整,并组织开展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的调整工作。

二、严格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四)完善实施规范。对纳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区县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区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实施规范包括行政许可实施依据以及事项名称(子项名称)、主管部门、审批层级、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事项、审批程序、受理和审批时限、收费要求、许可证件名称、数量限制、年报年检等实施要素。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在确定实施要素时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

（五）优化审批服务。市级主管部门要统筹编制本行业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及示范文本。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对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公布，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与《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有效衔接，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要适时进行调整，确保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格保持一致。

（六）严查变相许可。各区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事项清单（2022年版）》之外，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行政许可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七）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行政许可事项，各区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八）确定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确定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行政许可事项，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

（九）完善监管规则。对《事项清单（2022年版）》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施。对《事项清单（2022年版）》内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市级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进行问责，坚决杜绝出现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编制实施保障

各区县政府、市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区县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针对违法违规编制清单、实

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进行严肃问责。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4日

重庆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区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2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	市、区县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
3	市发展改革委	境外投资项目许可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11号)
4	市发展改革委	军粮供应站、军粮代供点资格认定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6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政府(由市教委承办),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7	市教委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	市教委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9	市教委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市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	市教委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11	市教委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
12	市教委	学位授权审核	市学位委员会（由市教委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关于下放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3号）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
13	市教委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4	市教委	中小学课程教材审定	市教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出版管理条例》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15	市教委	中小学教学地图审定	市教委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6	市教委	校车使用许可	区县政府（由区县教育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交通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7	市教委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委、区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市教委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县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	市科技局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 《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
20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1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2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建设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3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三类和含磷硫氟的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竣工验收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经济信息委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8号）
25	市经济信息委	第一、二类监控化学品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6	市经济信息委	变质或者过期失效监控化学品处理方案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安全许可证条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28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市经济信息委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政府（由市经济信息委、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30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专营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	《食盐专营办法》
32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3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4	市经济信息委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5	市经济信息委	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关核准	市经济信息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6	市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
37	市经济信息委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经济信息委、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
38	市经济信息委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经济信息委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9	市经济信息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县经济信息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40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国家宗教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4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2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3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4	市民族宗教委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负责国家宗教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4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47	市民族宗教委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8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49	市民族宗教委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50	市民族宗教委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51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2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3	市民族宗教委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54	市民族宗教委	大型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5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兼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6	市民族宗教委	宗教教职人员跨区县（自治县）主持宗教活动审批	区县民族宗教部门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7	市民族宗教委	外国人在寺观教堂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重庆市宗教事务条例》
58	市民族宗教委	清真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审批	市民族宗教委（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初审）	《重庆市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备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0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2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售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4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5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66	市公安局	营业性射击场设立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7	市公安局	弩的制造、销售、购置、进口、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69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70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1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72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由区县公安机关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73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县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75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76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77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8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9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80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1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2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3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4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85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86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7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88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区县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90	市公安局	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
91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2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3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5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县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6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7	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8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99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00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101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2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县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3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4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05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6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区县公安机关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10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
109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10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11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县民政部门（由区县民族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112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113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县政府，区县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114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区县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115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7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区县司法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18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由区县司法行政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19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0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70号）
121	市司法局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3	市司法局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变更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部实施事项的初审）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124	市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许可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25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
126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 《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
127	市司法局	仲裁委员会设立、注销登记	市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区县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第98号修正）
129	市财政局	注册会计师注册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0	市财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1	市财政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32	市人力社保局	民办技工学校、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市政府（由市人力社保局承办），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133	市人力社保局	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办学许可	市政府（由市人力社保局承办），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4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5	市人力社保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36	市人力社保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审批	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
137	市人力社保局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市人力社保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38	市人力社保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139	市人力社保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140	市人力社保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人力社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141	市人力社保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县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关于推行矿产资源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4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14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14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14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4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4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4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15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5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5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5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15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15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进出境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5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0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1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2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县政府（由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63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4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5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66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67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8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
16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71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72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73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174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75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76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7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7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7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80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1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82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8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84	市生态环境局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31号公布，生态环境部令第20号修正）
185	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作业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区县生态环境部门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8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区县经济信息部门（负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87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8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和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市住房城乡建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90	市住房城乡建委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1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部分专业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	市住房城乡建委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认定	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3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94	市住房城乡建委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19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197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9	市住房城乡建委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	市住房城乡建委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1	市住房城乡建委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54号修正）
202	市住房城乡建委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3	市住房城乡建委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4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5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206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7	市住房城乡建委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8	市住房城乡建委	建筑能效测评	市住房城乡建委、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重庆市建筑节能条例》
209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10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1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2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3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14	市城市管理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215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6	市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7	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218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19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0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221	市城市管理局	二次供水许可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中心城区以外区县)	《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 《重庆市城市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222	市城市管理局	占用、迁移、拆除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审核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23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
224	市城市管理局	建设项目附属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25	市城市管理局	非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26	市城市管理局	公园内举办大型游乐、展览等活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
227	市城市管理局	非主干道临时占道经营许可	区县城市管理部门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8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29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230	市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231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232	市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33	市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34	市交通局	公路周边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市交通局会同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35	市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236	市交通局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	市交通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37	市交通局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38	市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市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9	市交通局	公路收费审批	市政府（部分事项由市交通局承办，部分事项由市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240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41	市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42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24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44	市交通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45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246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7	市交通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248	市交通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49	市交通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250	市交通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251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252	市交通局	从事大陆与台湾、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54	市交通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255	市交通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256	市交通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7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58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59	市交通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260	市交通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261	市交通局	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第1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3号修正）
262	市交通局	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市交通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正）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63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重庆海事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64	市交通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265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重庆海事局，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6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重庆海事局，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67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重庆海事局，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68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重庆海事局，重庆江津、涪陵、万州、奉节、巫山海事处；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69	市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70	市交通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重庆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271	市交通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2	市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3	市交通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4	市交通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9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5	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重庆涪陵、万州海事处；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6	市交通局	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注册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77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8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79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物资改变用途或者报废处理审核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280	市交通局	调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审批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81	市交通局	贯彻国防要求的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验收登记	市交通局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282	市交通局	对动员或征用的运载工具、设备进行重大改造审批	市交通局	《国防交通条例》
283	市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局、区县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84	市交通局	地方投资的民用机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重庆市民用航空条例》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5	市交通局	地方投资的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交通局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6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87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88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89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290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
291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92	市水利局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93	市水利局	专用水文测站设立、撤销审批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94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公布，水利部令第50号修正）
295	市水利局	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96	市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
297	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98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区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99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县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00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01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02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市水利局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303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区县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04	市水利局	围垦河道审核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0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改变主要用途许可	区县水利部门	《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306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农药管理条例》
307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管理条例》
308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309	市农业农村委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310	市农业农村委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部分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311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2	市农业农村委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13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生产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管理条例》
314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315	市农业农村委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16	市农业农村委	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采集、采伐批准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17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18	市农业农村委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319	市农业农村委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0	市农业农村委	对外提供种质资源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1	市农业农村委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区县（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22	市农业农村委	畜禽、蜂、蚕遗传资源引进、输出、对外合作研究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市商务委（仅负责农业农村部审批的蚕遗传资源输出、对外合作研究的受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23	市农业农村委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324	市农业农村委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325	市农业农村委	从国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植物检疫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07年第6号修正）
326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27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328	市农业农村委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29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或者其授权机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30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加工、进口和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2年第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9号）
331	市农业农村委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32	市农业农村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33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34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35	市农业农村委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336	市农业农村委	动物诊疗许可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337	市农业农村委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8	市农业农村委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区县府政府（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39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0	市农业农村委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县畜牧兽医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1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2	市农业农村委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343	市农业农村委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344	市农业农村委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区县政府、乡镇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345	市农业农村委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46	市农业农村委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7	市农业农村委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348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349	市农业农村委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50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51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352	市农业农村委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353	市农业农村委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区县政府（由渔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54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事项）、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55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委（直接审批，受理农业农村部实施的部分事项）、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356	市农业农村委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357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8	市农业农村委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委、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59	市农业农村委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委（由区县渔业部门受理）、区县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360	市农业农村委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县农业农村部门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1	市商务委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政府（由市商务委承办）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362	市商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区县商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3	市商务委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委（由区县商务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364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审批商务部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65	市商务委	限制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部分事项会同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366	市商务委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市商务委（审批商务部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67	市商务委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368	市商务委	新选育或引进蚕品种中间试验审批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69	市商务委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370	市文化旅游委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71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72	市文化旅游委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373	市文化旅游委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374	市文化旅游委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375	市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6	市文化旅游委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77	市文化旅游委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8	市文化旅游委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79	市文化旅游委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0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381	市文化旅游委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实施市文化旅游委委托范围内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82	市文化旅游委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383	市文化旅游委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84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5	市文化旅游委	国产电视剧片审查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正）
386	市文化旅游委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7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
388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89	市文化旅游委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0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1	市文化旅游委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92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3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4	市文化旅游委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95	市文化旅游委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旅游委、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96	市文化旅游委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7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398	市文化旅游委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399	市文化旅游委	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市文化旅游委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旅游委（直接审批，负责广电总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市文化旅游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01	市文化旅游委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由区县文化和旅游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02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市文化旅游委（受理广电总局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03	市文化旅游委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文化旅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404	市文化旅游委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区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5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6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拆除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重建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迁移或者原址重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报国务院同意，迁移或者拆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准前征得国家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7	市文化旅游委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区县府（由区县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8	市文化旅游委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09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0	市文化旅游委	考古发掘单位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1	市文化旅游委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未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412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3	市文化旅游委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14	市文化旅游委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5	市文化旅游委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16	市文化旅游委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7	市文化旅游委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18	市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市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9	市文化旅游委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区县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0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21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拍卖经营许可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22	市文化旅游委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	市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423	市卫生健康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24	市卫生健康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5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26	市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27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审批，受理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0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28	市卫生健康委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运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直接审批，负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5号）
429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公布，国卫职健函〔2020〕340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3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1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3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34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435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436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37	市卫生健康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438	市卫生健康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39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440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441	市卫生健康委	血站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442	市卫生健康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443	市卫生健康委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卫规划发〔2018〕12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4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4号公布，卫医发〔2008〕32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45	市卫生健康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446	市卫生健康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447	市卫生健康委	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448	市卫生健康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449	市卫生健康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0	市卫生健康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51	市卫生健康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52	市卫生健康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453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由区县卫生健康部门受理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54	市卫生健康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455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456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457	市卫生健康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8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459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60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46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2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6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465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466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467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68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469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0	市应急局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71	市应急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472	市应急局	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3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4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区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475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476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7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78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479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48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48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2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483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48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87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88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489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490	市市场监管局	注册计量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91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492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3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4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5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496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97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498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499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0	市市场监管局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0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区县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502	市体育局	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审批	市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503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县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504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县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05	市统计局	涉外统计调查资格认定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6	市统计局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市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507	市统计局	统计资料新闻媒体公布核准	市统计局	《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
508	市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509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10	市人民防空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1	市人民防空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2	市人民防空办	单建式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程建设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3	市人民防空办	拆除、损毁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审批	市人民防空办、区县人防部门	《重庆市人民防空条例》
514	市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能源局、区县煤炭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15	市能源局	国家重点建设和国家核准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	市能源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516	市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市政府、区县府（由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渝府发〔2017〕18号）
517	市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18	市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19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0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521	市林业局	从国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和隔离试种审批	市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522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523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24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525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526	市林业局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527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8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29	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530	市林业局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1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532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3	市林业局	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534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县府（由区县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5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区县林业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6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县府（由区县林业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
537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区县府（由林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38	市林业局	在市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准	市林业局	《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
539	市林业局	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县林业部门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
540	市药监局	药品上市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41	市药监局	药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2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3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4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5	市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6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7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品种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548	市药监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549	市药监局	中药保护品种审批	市药监局（负责国家药监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550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1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2	市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药监局、区县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3	市药监局	全国性批发企业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跨省级行政区域向医疗机构销售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4	市药监局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5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6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557	市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8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59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0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县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1	市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562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3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4	市药监局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药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565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6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市药监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7	市药监局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市药监局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568	市药监局	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69	市药监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药监局	《反兴奋剂条例》
570	市药监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药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1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注册审批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2	市药监局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3	市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县药监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574	市药监局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监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9号公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7号修正）
575	市药监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监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576	市档案局	赠送、交换、出卖国有档案复制件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7	市档案局	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审批	市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8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区县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79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80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581	市新闻出版局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2	市新闻出版局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583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584	市新闻出版局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585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6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587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88	市新闻出版局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589	市新闻出版局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新闻出版署实施事项的初审）	《出版管理条例》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境外出版物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出联〔2010〕13号）
590	市新闻出版局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591	市新闻出版局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理新闻出版署实施的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92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3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4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95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6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区县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7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598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599	市新闻出版局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600	市新闻出版局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1号）
601	市电影局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2	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区县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603	市电影局	电影剧本梗概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4	市电影局	电影片审查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5	市电影局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市电影局（负责国家电影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06	市电影局	境外人员参加电影制作审批	市电影局（负责国家电影局部分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7	市电影局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市电影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608	市政府侨务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由区县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609	市网信办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市网信办（直接审批，负责国家网信办实施事项的初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网信办令第1号）
610	市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区县党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611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技术机构设置审批	市国防科工办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612	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613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614	市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615	重庆市国安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重庆市国安局及各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6	重庆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县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17	人行重庆营管部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可由下辖各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618	人行重庆营管部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可由下辖各中心支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19	人行重庆营管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重庆营管部及下辖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0	人行重庆营管部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行重庆营管部及下辖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1	人行重庆营管部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人行重庆营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622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3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4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5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6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7	重庆外汇管理部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28	重庆外汇管理部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29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30	重庆外汇管理部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债务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1	重庆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2	重庆外汇管理部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3	重庆外汇管理部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4	重庆外汇管理部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重庆外汇管理部及下辖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635	重庆外汇管理部	金融机构本外币转换核准	重庆外汇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6	重庆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37	重庆银保监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38	重庆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639	重庆银保监局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0	重庆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41	重庆银保监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42	重庆银保监局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643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4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及辖内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45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业务经营许可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6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7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业务经营许可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8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经纪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重庆银保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49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50	重庆银保监局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重庆银保监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1	重庆证监局	证券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652	重庆证监局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名称变更核准	重庆证监局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53	重庆证监局	公募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重庆证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654	重庆证监局	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许可	重庆证监局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655	重庆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56	重庆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57	重庆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重庆海关（由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658	重庆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两江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659	重庆海关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60	重庆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61	重庆海关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662	重庆海关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663	重庆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重庆江北机场海关、万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4	重庆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665	重庆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666	重庆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6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69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670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1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区县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72	市气象局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市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3	市气象局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市气象局（直接审批，负责中国气象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674	市通信管理局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75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676	市通信管理局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	市通信管理局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677	市通信管理局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28号）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8	市通信管理局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市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679	市邮政管理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快递暂行条例》
68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8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682	市邮政管理局	经营进出境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83	市邮政管理局	仿印邮票图案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
684	市地震局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市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685	市烟草局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设立、分立、合并、撤销审批	市烟草局（负责国家烟草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6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许可	市烟草局（负责国家烟草局实施事项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7	市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8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89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县烟草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0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品运输许可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91	市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92	市消防救援总队	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	市消防救援总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3	市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94	重庆边检总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重庆边检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695	重庆边检总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6	重庆边检总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7	重庆边检总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698	重庆边检总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重庆边检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7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6日

重庆市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计划 (2022—2024年)

为防范化解城市重大火灾风险,切实提升抗御火灾能力,守住消防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针对重庆城市火灾风险特点,持续深化“八大突出问题”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城市火灾隐患治理“六大能力”。到2024年,城市重大火灾风险得到有效治理,城市消防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抗御火灾能力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城市消防安全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1. 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常态化开展滚动排查，重点整治消防用水问题。按照轻重缓急，逐步消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的问题隐患。挂牌整治占用“生命通道”问题重点区域，全面规范管理标识。开展可燃雨棚和突出外墙防护网整治“回头看”，持续整治电力线路、燃气管线等方面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

2. 推进工业厂房库房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火灾风险整治攻坚行动。全面整治工业厂房库房遗留火灾隐患，在2022年12月底前对账销号；加大城乡结合部小厂房、小库房排查力度，重点整治违规建设、违规改变使用性质、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加大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火灾风险整治力度，集中整治违章搭建、违章用火用电用气用焊、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市应急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3. 推进地下工程清违除患行动。重点清查地下车库和公共人防工程违规改变使用功能，违规住人，违规储存、使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等问题。对违规将建筑配建停车场挪作他用、违规住人和违规储存、使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4. 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特别是3层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房屋，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将违规住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安全疏散不符合要求等消防安全问题整治到位，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5. 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行动。着力推进大型商业综合体用电用气、消防设施、装修施工等方面突出问题整治，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在2022年12月底前全部创建达标。指导管理单位组建行政管理、技术管理、火灾扑救和技术处置“四个团队”。（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6. 开展石油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行动。推进石油化工产业安全布局优化，逐步推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园区或依法关闭退出。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督导检查，督促石油化工企业定期开展消防评估，常态化开展安全排查，重点整治消防设施老化损坏、危险化学品违规储存等隐患。指导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工艺处置队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7. 推进老旧建筑消防设施改造行动。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对城市更新和“退二进三”政策实施中由闲置老旧厂房、仓库改建的商业性、生活性、服务性场所，加强规划建设程序管理，按相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车通道等消防设施，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标准设置的，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责任单位：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8. 开展新业态火灾风险防治行动。对密室逃脱、剧本杀、室内冰雪运动、电竞酒店、私人影院等新业态，落实行业主管责任；督促经营单位依法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常态化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强化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产品质量监管，严打非法改装拼装行为；从严登记管控，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行为，推进集中充电设施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设施。(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二) 开展城市火灾隐患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9. 提升共建共治能力。

(1) 完善法规规章标准。推动修订《重庆市消防条例》，及时修订《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出台《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技术规程》，修订《消防安全管理标识》，制定充电场所、密室逃脱场所等新业态场所的消防管理标准或规范。(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压实政府属地责任。落实《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结合城市火灾风险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治理。明确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行业管理职责，强化督导考核和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3) 规范行业监管行为。建立有关行业和系统火灾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分类编制学校、医院、文博单位、商场市场、宾馆饭店、文化娱乐、旅游景点、物流仓储、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室内冰雪运动等场所火灾风险防范指南和检查指引，推进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民族宗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4) 做实基层消防监管。出台加强全市基层消防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工业园区消防安全管理内设机构，结合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在乡镇(街道)建立消防组织，建立健全专兼职消防工作队伍，在江北区、巴南区、南川区、酉阳县、两江新区等区县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先试。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委托、赋权执法，以及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5) 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指导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建立连锁经营企业、集团企业消防管理制度标准，推动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化工企业等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管理，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等消防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6) 推动社会多元共治。壮大消防专业服务力量，规范执业行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专家参与检查评估和隐患整改工作。将火灾风险排查融入网格管理范畴，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机制，建立“吹哨人”制度。(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0. 提升源头管控能力。

(1) 完善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将城市消防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加快推进《重庆市城乡消防规

划(2019—2035年)》修编。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建立消防规划滚动编制机制,加强评估和考评。(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2) 优化城市消防安全布局。在城市规划中,合理控制高层建筑高度和密度,综合考虑消防救援能力,科学布局超大商业综合体、超高层建筑群、油气储备库、石油化工企业、电化学储能电站。在城市高层建筑密集区、核心商圈建设小型消防站。(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3) 推进城市消防安全升级。在对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等进行城市更新提升时,将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燃气设施等一并纳入升级改造范围,研究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消防设计技术标准。在实施老旧建筑、油气储罐、燃气管网等综合改造和民生实事工程时,将消防安全纳入整体改造计划。加快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进一步挖掘盘活现有资源,扩大停车泊位供给。(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4)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按照《重庆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落实消防站、市政消火栓、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年度建设任务。严格落实《重庆市城乡消防规划(2019—2035年)》,严禁随意占用消防站、消防水源等设施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5) 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把关。严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关口,整治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建设工程,强化高度在250米以上新建民用建筑防火设计。落实保温材料防火管理要求,并将其燃烧性能纳入建筑能效测评核查内容,加强保温隔热工程防火管理。强化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查处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的员工宿舍等问题。(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1. 提升隐患整治能力。

(1) 加强消防安全评估。健全城市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定期研判和预警提示机制,结合经济发展、产业结构、功能布局、人口密度以及火灾规律特点等要素,开展火灾风险评估,提出防控对策措施,实施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2) 完善隐患整治手段。健全火灾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机制,强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大执法力度,对重大火灾隐患,由市、区政府按规定挂牌督办。持续开展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清障行动,固化监管执法长效机制,完善“绿波带保畅”机制。完善消防信用监管机制,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公示曝光和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2. 提升智能防范能力。

(1) 推进消防物联感知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监管”,将城市火灾风险防治嵌入基层智慧治理。推广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物联网监测、电气火灾监控等在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企业、文物古建筑等重点单位火灾防控方面的应用,制定相关数据、接口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

大数据发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2) 强化城市火灾风险监测预警。推进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体系建设,构建消防“哨兵”瞭望监测平台,深度融入城市综合风险监测预警等平台。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与安全生产、市场监管、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3. 提升综合救援能力。

(1) 建强专业精干作战力量体系。优化全市地震、水域救援和化工、森林火灾扑救等8类消防救援专业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建强长寿重型化工灭火救援等编队,建成一批“覆盖全市、机动灵活”的消防救援专业力量。(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2)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壮大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和志愿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力量,并加强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构建多元互补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3) 建设“高精尖”攻坚装备集群。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配轻量化、高性能、智能化的先进适用装备,加强温度活性水排烟灭火云消防车、背负式泡沫灭火系统、灭火无人机等高新技术装备配备,进一步提升城市火灾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14. 提升宣传教育能力。

(1) 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将消防安全宣传培训融入普法宣传、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平安社区创建等工作,纳入国民素质教育、公务员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常态化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创建消防志愿者服务品牌,发动物流、快递企业开展“敲门行动”,加强对老弱病残、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消防安全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2) 拓宽消防宣传载体阵地。建设城市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在街道设立消防教育点。通过信息平台发送消防提示,鼓励快递、电商企业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利用媒体、楼宇电视等开展消防公益宣传。加大火灾事故、重大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将重大火灾风险防治作为城市安全发展重要内容,精心组织、明确任务、及时部署。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细化措施、逐项分解落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任务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开展会商通报、检查考评,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二) 强化统筹推进。各区县政府要将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与抓好“十四五”消防规划实施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加快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着力破解深层次问题,推动消防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督导问效。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城市重大火灾风险防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政务督查、督办范畴,紧盯重点任务,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并纳入年度消防工作检查内容。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